

# 最新培训机构承包经营权合同 荒山承包 经营权合同(大全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培训机构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一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如有国家补贴应归乙方享有，荒山自订立合同之日起，乙方一次性补偿给甲方荒山费用

( )元。甲方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一、四至边界：

东指：

南指：

西指：

北指：

二. 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荒草地：（）亩（）亩/元

2. 非耕地：（）亩（）亩/元

3. 耕地：（）亩（）亩/元三.

地面附属物

1. 核桃大（）棵，（）棵/元，中（）棵，（）棵/元，小（）棵，（）棵/元

2. 山芋肉树（）棵，（）棵/元

3. 板栗树（）棵，（）棵/元

4. 杂树（）棵，（）棵/元

四. 租赁标准：

租赁时间为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支付方式：山下土地每年租赁费为：（）元，每年提前一个月支付

4、每次租赁金交付给甲方当届村民小组负责人(组长、会计)，

并由其发给各农户，甲方提供给乙方正式收款凭证。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甲方将所租范围内山林完整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租山林无权属争议，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 3、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该租赁山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 4、在租赁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租赁山地周边的村民关系及租赁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租赁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5. 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通往开发区域12米宽的道路，包括山门口一块空地，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对此租赁地进行自主的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
- 2、租赁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优惠、待遇等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租赁地。
- 4、乙方需依约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 5、乙方在租赁期内除交纳所租赁地的租金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 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摊派

有权拒绝。

6、租赁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租赁范围内的水系、路网、供电及水利等设施进行改造，其费用自理。

7、在租赁期内如遇道路征地或政府部分征地时，其补偿费用乙方所有，所剩余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选择终止合同。

8、租赁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9、租赁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10、租赁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如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放弃经营，则所租赁地内的资产都归甲方所有。

13、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1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建设中可以用甲方群众务工。

1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16、本合同签订后需由村级和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保证

本合同的公平及合法性。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租赁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废除本合同。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理由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 七、纠纷解决

如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由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时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股东三人和村委会和村民组各持一份

3. 乙方需要招商引资或转让他人，乙方的股东全部到场签字，否则无效。

4. 合同后附清单

## 九. 付款方式

荒山下所占土地每亩每年()元，由当年组长收纳，并出具收据。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委会鉴证:

镇司法所鉴证:

年月日

## 培训机构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条款:

一、甲方以出租形式将面积 亩的土地承包权给乙方, 乙方从事 生产, 不得对外转包、分包。

二、出租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出租租金: 按每年每亩 公斤中等质量中籼稻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中籼稻谷价格以国家公布的当年最低收购价格测算, 支付时当年国家最低收购价未公布的, 按上年最低收购价格执行。

四、付款形式和时间以及保证金的具体相关事宜。

五、乙方所租土地中, 现有的青苗赔偿费由乙方承担, 须在

村委会要求的期限内付清。

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甲方应积极协助解决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如水、电

七、乙方在所租土地上享有生产经营的权利和生产产品收益的权利，乙方不得私自更改生产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权，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须接受村委会和甲方合法合理的管理和监督。

八、如镇政府农田整治整体规划涉及到乙方所租土地，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和镇政府的土地整治工作，整治所占的面积和整治所影响的土地农作物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九、乙方所从事的经营项目中的补贴归乙方所有。

十、在租赁期限内，因城市规划建设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补偿，甲方不承担相关损失；由甲方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如双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乙方必须购买所有其承包土地上的农作物保险，保险收益归乙方所有。

十三、其他要求。

(1)乙方承租的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租赁期间，有关环评、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四、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须协商下一轮承包问题，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合作。

十五、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得在承包土地上种植农作物，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公证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培训机构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三

甲方(出租方)：身份证号码：

住址：电话：

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码：

住址：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出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



原承包关系不变的情况下：（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市路号的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

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范本

## 培训机构承包经营权合同篇四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场地转让承包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1.1甲方将位于\_\_\_\_\_的场地转让承包于乙方使用。物场地转让承包面积为\_\_\_\_\_平方米。

1.2本场地转让承包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负责乙方场地转让承包的外围的安防防盗！

1. 有实际照明电供乙方使用。

2. 有水井水供乙方使用

3. 排污管道需接通到围墙外大排污管中。

4. 帮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等部门关系及地方关系。

5. 由于场地转让承包的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场地转让承包租金。

支付方式：

1在场地转让承包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场地转让承包租金。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场地转让承包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场地转让承包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2乙方在场地转让承包期限内应爱护场地转让承包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场地转让承包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场地转让承包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场地转让承包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场地转让承包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场地转让承包期限；
- 2、乙方应在场地转让承包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场地转让承包约应同时终止。
- 3、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场地转让承包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场地转让承包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场地转让承包，并将其返还甲方。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场地转让承包款项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培训机构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五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                    ，主任。

一、甲乙双方对借款事实及本金、利息金额和该借款全部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事实无异议。

二、乙方同意以该村的机动地平方米(折合                亩)的耕地承包经营权抵偿所欠甲方全部借款本息。

三、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对抵债土地进行丈量并绘制抵债土地示意图，抵债土地面积以双方丈量面积为准。抵债土地示意图作为本协议书附件二。



委员会。

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自然灾害或者不可抗力造成年度绝收或者减产50%以上的，抵偿债务期间自动延长一年；减产50%以下的，抵偿债务期间自动延长半年。

十一、延长抵债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甲方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书面通知的，该通知交邮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十二、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十三、自本协议抵债期限开始之日起，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对外发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十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五、甲方采取发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乙方村民有优先承包、受让、承租等权利。

十六、在乙方村民无人承包、受让、承租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与乙方之外的其他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十七、在乙方村民承包、受让、承租抵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负责做好配合工作，做好乙方村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的签订、流转款项的收缴等工作。

十八、在本协议履行间，因抵债土地所发生的农业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农业税费。

十九、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自然灾害造成土地毁损、灭失而无法从事农业生产的，乙方应在甲方已收益的范围以外重新提供其他土地或者财产抵偿债务。

二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国家因需要征用抵债土地的，征地的各项补偿费用，应优先偿还甲方未受偿部分的款项。甲方受偿后剩余部分，归还乙方；甲方受偿后不足部分，乙方仍然负责偿还。

二十一、本协议书履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协调好村民的相关工作，保证甲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十二、对甲方与村民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乙方无权对协议内容进行干预。

二十三、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负责逐户通知抵债土地的现承包人，向现土地承包人说明抵债事宜，做好现承包人今后年度继续承包、受让、承租土地的宣传工作，停止收取下一承包年度的承包费。

二十四、抵偿债务期限届满，在土地未毁损、灭失和被征用的情况下，甲方负责将土地交还乙方。

二十五、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十六、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七、本协议书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乙方主管部门宝丰县农村信用联社备案一份。

特别说明：本协议文本为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后共同拟定。甲方已提醒乙方对协议全部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并对乙方对协议条款及措词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乙方已经认可甲方的解答，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条款及措词理解一致。

年 月 日

## 培训机构承包经营权合同篇六

依据\_\_省\_农场文件规定，为明确土地所有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特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_\_省\_农场发包负责人：\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住所：\_\_\_\_\_

二、承包土地名称：甲方将\_\_\_\_\_大队\_\_\_\_\_号地耕地面积\_\_\_\_\_公顷承包给乙方。详情后附表：

三、承包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包土地用途：种植业生产经营。

五、地租价格：按湖南省\_农场当年度规定的价格执行。

六、租金交付时间：当年3月30日前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与甲方，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七、合同保证金：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每公顷500元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甲方按当期银行利率计息，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



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做为违约金没收。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单位使用的土地；
- 3、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缴租金；
-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5、依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摊派有权拒绝；
-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资源造成损害；
-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交纳租金。

##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 4、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 十、违约责任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中断承租或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中止合同，并把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重罚。

3、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负责对乙方承租耕地做适当调整。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基层单位一份。

甲方（发包方）：黑龙江省\_农场

发包责任人（签字）：\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承包方签字）：\_\_\_\_\_号码：\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责任人身份证：\_\_\_\_\_

**培训机构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七**

甲方（转让方）：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让方）：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甲方于20\_\_年10月28日与\*\*省\*\*市\*\*乡\*\*村\*组（发包方）签订了《承包经营荒山合同书》，约定甲方承包经营发包方的荒山150亩。现甲方自愿将其中\*\*亩荒山的承包经营权无偿转让给乙方，转让土地为农业用途。

转让土地情况

承包地块情况

地块名称

面积（亩）

等级

地类

四至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转让土地范围内的农作物、苗木、房屋、其他设施等的所有

权一并转让给乙方，《承包经营荒山合同书》承包范围内的道路、水池、电力等设施转由乙方无偿使用。甲方保证转让土地范围内的农作物、苗木、房屋、其他设施等在转让乙方之前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且承包经营权及承包土地范围内的农作物、苗木、房屋、其他设施不存在影响乙方权益的债务纠纷。

## 二、转让期限

转让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转让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将\*\*亩荒山承包经营权无偿转让给乙方。转让土地范围内的农作物、苗木、房屋、其他设施等作价\*\*万元（大写：\*\*元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付款\*万元（大写：\*万元整）；在\*\*省\*\*市\*\*乡人民政府办理完毕合同鉴证之日向甲方付款\*\*万元（大写：\*\*万元整）；剩余\*\*万元（大写：\*\*万元整）在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之日付清。

## 四、转让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承包经营荒山合同书》原件以及发包方同意本次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的书面材料交由乙方留存。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向\*\*省\*\*市\*\*乡人民政府申请合同鉴证。
3. 甲方须于办理完毕合同鉴证之日将土地以及转让土地范围内的农作物、苗木、房屋、其他设施等交付乙方。
4.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向\*\*省\*\*市\*\*乡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

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获得转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依法享有对转让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流转权、自主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等权利。

6. 甲方依据本合同与发包方变更承包关系，与发包方及时签订新的承包经营合同。

7. 乙方依据本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与发包方确定新的承包关系，以承包范围为限按《承包经营荒山合同书》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与发包方及时签订承包经营合同。

## 五、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该土地所在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承诺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本合同在发包方组长见证下签定。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发包方、鉴证机构各执一份，四川省简阳市丹景乡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  
方

乙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省\*\*市\*\*乡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 培训机构承包经营权合同篇八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面积：

甲方根据农户委托将其承包经营的徐桥镇桃铺村铁铺、王寨两组87.6亩山场、旱地土地(地名、面积、平面图附后)出租给乙方从事花卉、苗木生产经营。

### 二、出租期限

转包(出租)期限为二十年，即自20xx年5月\_\_\_\_\_日起  
至2031年4月\_\_\_\_\_日止。

### 三、出租价款

出租土地的租金为每年200元/亩人民币。

###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分四次支付租金。每五年的第一年支付一次。计人

民币捌万柒千陆佰元整。

## 五、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 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5.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 甲方必须协调乙方工作，使之水、电、路三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因本项目实施而引起的与社会所发生的矛盾纠纷，给乙方合法经营的环境。
8.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租赁范围内地面附属建筑物(农作物)清理工作。
9. 乙方务必在租赁期满(不再租用)清理租赁范围内的建筑物或种植物。



##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乙方在出租期限内将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乙方在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 八、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徐桥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培训机构承包经营权合同篇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地块\_\_\_\_\_

名称\_\_\_\_\_

坐落（四至）\_\_\_\_\_

地块数（块）

面积（亩）\_\_\_\_\_

质量等级\_\_\_\_\_

（肥力水平）\_\_\_\_\_

备注\_\_\_\_\_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_年限\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_年限）。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_\_\_\_\_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_\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_\_\_\_\_零元）。

乙方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_\_\_\_\_支付的时间和方式\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甲方应于\_年\_\_\_月\_\_\_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_\_\_\_\_。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

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_\_\_\_\_。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_\_\_\_\_。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住址：\_\_\_\_\_住址：\_\_\_\_\_

签约\_\_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

鉴证\_\_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所称转让是指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经承包方申请和发包方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其履行相应土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后原土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方承包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灭失。